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万立胜、重庆万亿酒店用品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重庆鑫渝王厨房设备有限公司、赵畔朋与被告万立胜、重庆万亿酒店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5）渝0113民初23658号。因被告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其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普裁定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【诉请：1.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4238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（逾期付款损失以24238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2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%计算）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】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14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